

大葉大學生物資源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年5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

94年6月16日院教評會核備

94年7月14日校教評會核備

101年7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5月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5月22日校教評會核定

- 第一條 本系依據大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「大葉大學生物資源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評審下列事項:
一、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宜。
二、教師升等事宜。
三、其他依法令及本校規定應經本會評審之事項。
評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評審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系主任及教師代表七至九人組成,教師代表之產生方式自系內副教授級(含)以上教師中遴聘,不足部分由院長自系外或校外教授遴聘補足之,教授人數需過半數。
委員任期一年,得連任。
系主任為本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本會由召集人召開,或經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,由系主任擔任會議主席。
召集人無法主持會議時,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。
當然委員非副教授以上教師時,改為列席人員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,不得代理,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、第九款情形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外,餘審議事項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,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,方得決議。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,比照教師之規定。
投票方式採取不記名投票。並得視需要,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五條 本會選任委員,應與院教評會委員不重覆為原則。
本會評審教師資格審查案時,應避免低階高審。
本會委員遇有前項或有關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,且不得參與表決。迴避委員不列入出席人數,未自行迴避者,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本會如因前項原因,致使出席委員人數不足,得循本會遴聘方式補足該次會議之教評會委員,參與該次教評會議討論與表決。
委員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會議達兩次者,得循本會遴聘方式之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對於未通過之教師升等案,應以書面附不通過理由通知當事人,並提供救濟途徑。
- 第七條 專任研究人員、擔任教學工作之專業技術人員等均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,得參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,報院教評會審查轉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